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20〕17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细化实施方案 及“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细化实施方案》、
《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实
施管理办法》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

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细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9号）《龙岩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龙政办〔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化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的通知》（汀政办〔2019〕53号）和《长汀县农业农村局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长汀县发改局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汀农〔2019〕136号），我县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先建后补”建设项目补助主体44家（具体详见附件2《长汀县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先建后补”建设项目汇总表》），建设内容包括：

（一）养殖场填平补齐工程。由全县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负责实施。主要实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器、沼液电磁流量计、乳头式（鸡）、限位或凹墙式节水式饮水器智能水表，漏缝地板、沼气

池改造或清渣，沉淀池、储液池、阳光储粪棚、储粪间、发酵棚等粪污存放设施的扩容和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改造等。

（二）种养结合消纳地配套工程。由 18 家申报主体负责实施。主要实施建设田（林）间沼液储存池（罐）、配水池、沼液输送管网，安装沼液提升泵、水肥一体化多功能机、有机肥与沼液施用等设施设备。

（三）异位发酵床升级改造工程。由 22 家申报主体负责实施，其中 5 家申报主体采取“异位发酵床或+种养结合消纳地工程”。主要实施建设粪污沉淀收集池、发酵棚、发酵槽，安装喷淋机、翻抛机、搅拌机等设施设备，以及种养结合消纳地配套工程建设内容。

（四）有机肥厂（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工程。由 4 家申报主体负责实施。主要实施粪污收集、处理、贮存（堆放）、有机肥生产加工、检测、监控、厂房等基础设施和购置粪肥专用输送车辆等相关设备。

（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信息平台。由县水利投资公司负责实施。主要实施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养殖场、粪污运输车辆）、数据在线监控系统（智能水表和污水流量计）、指挥中心（大屏显示与存储）、平台建设（视频管理平台、智能监管平台）等。

二、补助范围

（一）养殖场填平补齐工程。不在补助范围，由畜禽规模养

殖场自行筹措资金实施。

（二）种养结合消纳地配套工程。申报主体 18 家（对接养殖场 28 家），其中种植基地 11 家、养殖场 7 家，概算投资 2934.15 万元，补助资金 1437.74 万元。

（三）异位发酵床升级改造工程。申报主体 22 家，全部为养殖场申报，概算投资 2171.06 万元，补助资金 1063.77 万元。

（四）有机肥厂（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工程。申报主体 4 家，其中新建有机肥厂 2 家、提升扩建有机肥厂 2 家，概算总投资 4078.14 万元，补助资金 1998.29 万元。

（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信息平台。总投资 150 万元，在县级投资资金中支付。

三、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9333.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500 万元。采用“先建后补，先验先补”方式进行，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49%。

四、严格监管

（一）严格资金监管。要按照《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汀政办〔2020〕51 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严格财经纪律。县水利投资公司要对财政项目资金专帐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未建先补、未验先付，严禁滞留、挪用项目资金。对造假、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的养殖场和企

业，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县审计局要将该项目列入 2022 年专项审计项目。二是严格执行项目工程建设预结算制度。项目实施业主投资预算额以县财审中心备案的预算额为准，补助资金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造价为准，但补助资金比例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49%，补助金额不得突破本《项目表》概算的额度。三是严控资金使用规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际总投资不得突破县财审中心备案的预算额，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突破 4500 万元，县级投资资金用于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编制、监管、验收等费用支出，不得突破 600 万元。

（二）严格项目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水利投资公司要主动介入对项目建设的监管，要按照《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一是形成项目工作合力。县水利投资公司要严把项目建设程序关、质量关，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督促项目实施业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支付，负责指导项目建设有关材料的整理、收集。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指导服务，把项目完成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有关乡（镇）要督促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业主按项目建设计划序时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协助项目验收等工作。二是严把项目建设工期。各项目实施业主要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原则上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

和验收；个别因建设任务重或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如期完成的应事先提出延期申请，经同意后延期。无故拖延建设进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建设和验收的视为放弃“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取消补助资格。因不具备申报条件和取消补助资格空出的名额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投资公司重新组织申报、筛选名单，及时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递补实施。

附件：1. 《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2. 长汀县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先建后补”建设项目汇总表》